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的《关于继续使用已规划超募资金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继续使用已规划超募资金部分闲置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靳庆军（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 雳（签字）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